朝阳区创业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朝阳区创业创新环境，给予创业者资金扶持，更好的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作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朝阳区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创业项目补贴、自主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自主创业房租补贴三项如下：

第一条 朝阳区创业项目补贴

（一）补贴对象

注册地在朝阳区，且正常经营1年（含）以上5年（含）以下的中小微企业（不含劳务派遣企业）、区级认定的创业示范孵化基地或已纳入朝阳区优秀创业项目库的项目。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执行。

（二）补贴条件

1、创业项目的申报人应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2、项目申报企业具有一定的带动就业能力，吸纳3人（含）以上就业。

3、申报项目应符合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产业导向，运营正常，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和社会效益，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4、申报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均承诺无违法违规行为。

5、区级认定的创业示范孵化基地可直接申请。

（三）补贴标准

围绕创新水平、发展潜力、团队管理、技术能力及社会效益等方面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朝阳区创业项目库，给予每个创业项目资金补贴扶持5万元。

（四）补贴使用范围

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创业项目的运营和管理，其使用范围包括与项目相关的研发、市场拓展、人员培训等。

项目单位对补贴资金的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律法规，严格管理补贴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并接受区人力社保局的内部审计。

（五）申报材料

1、《朝阳区创业项目补贴申请表》（样式见附件2）；

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企业上一年度年报及公示页面打印页；

4、上一年度完税证明等证明企业正常经营的材料；

5、法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与吸纳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7、如有专利等知识产权，需提交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8、两张展示创业项目的图片和其他可以证明项目资质的材料；

9、企业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10、区级创业示范孵化基地认定材料；

11、区人社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申报程序

申请单位持所需材料到朝阳区人社局提出申请，区人社局对申报单位情况进行审核，经第三方核查，公示7天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核准批复后，经区人社局拨付至申请单位账户。

（七）监督检查

朝阳区人社局、朝阳区财政局对创业项目补贴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创业项目补贴费用的，追回全部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二条 朝阳区自主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注册地及纳税地均在朝阳区，且正常经营1年（含）以上的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不含劳务派遣企业）。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执行。

（二）补贴条件

申报单位带动3人（含）以上朝阳区户籍劳动力实现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照城镇职工标准缴纳社会保险的；申报单位承诺无违法违规行为。

（三）补贴标准

每个申报单位带动就业3人给予一次性补贴3万元，带动朝阳区户籍劳动力实现就业每增加1人，增加补贴1万元，补贴总额不超过20万元。

（四）申报材料

1、《朝阳区自主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朝阳区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样式见附件3、附件4）；

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带动就业人员的户口本户主页及本人页复印件；

5、与带动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6、带动就业人员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7、企业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8、企业上一年度年报及公示页面打印页；

9、上一年度完税证明等证明企业正常经营的材料；

10、区人社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申报程序

申请单位持所需材料到朝阳区人社局提出申请，区人社局对申报单位情况进行审核，经第三方核查，公示7天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核准批复后，经区人社局拨付至申请单位账户。

（六）监督检查

朝阳区人社局、朝阳区财政局对自主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费用申请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自主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费用的，追回全部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三条 朝阳区自主创业房租补贴

（一）补贴对象

朝阳区户籍的**7**类人员：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含返乡创业农民工），通过自谋职业、自主或合伙创办了企业及经济实体，注册地、经营地均在朝阳区，正常经营1年（含）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不含劳务派遣企业）。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执行。

（二）补贴条件

朝阳区户籍的7类人员通过自谋职业、自主或合伙创办了企业及经济实体，通过租赁方式获得的经营用房；企业及经济实体承诺无违法违规行为。

（三）补贴标准

每年补贴房屋租金5万元，房屋租金不足5万元的，按实际数额给予补贴，最长补贴3年。

（四）申报材料

1、《朝阳区自主创业房租补贴申请表》

2、自主创业人员身份证明：失业人员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农村劳动力的《北京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证》、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复转退役证》、《刑满释放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4、企业上一年度年报及公示页面打印页；

5、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租赁房屋证明材料（租赁协议或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

7、交纳房租时开具的房屋租赁业发票；

8、上一年度完税证明等证明企业正常经营的材料；

9、企业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10、区人社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申报程序

自主创业人员持所需材料到朝阳区人社局提出申请，区人社局对申报单位情况进行审核，经第三方核查，公示7天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核准批复后，经区人社局拨付至申请单位账户。

（六）监督检查

朝阳区人社局、朝阳区财政局对自主创业房租补贴费用申请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自主创业房租补贴费用的，追回全部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本补贴办法自×××起执行，原《关于印发朝阳区创业工作奖励办法的通知》（朝劳社发【2009】78号）同时废止。

附件2: **编号：**

朝阳区创业项目补贴

申报表

企业名称

创业项目

产业领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表须知**

* + 1. 本表由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提供。
		2. 对表内项目，填表人应按照要求如实、认真填写，字迹清晰。
		3. 封面右上编号栏无需填写，将由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填写。
		4. 表内内容（含以单独附件形式提供的材料）项目没有的，一律置空。
		5. 毕业时间请按照最后学历的毕业时间填写。
		6. 企业基本情况中企业名称、注册日期、登记类型、法人姓名、注册资本请按营业执照内容填写。
		7. 请在《创业项目基本情况》的**项目简介**栏中简要介绍创业项目的基本情况；在**创新水平**栏中从项目的创新性或独特性、技术含量、文化内容、创意成果及完善首都城市功能等方面进行阐述；在**发展潜力**栏中从项目的运行现状（经营规模、年销售额、年利润等）、吸引投资情况、市场分析、项目优势、发展规划、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在**管理能力**栏中从项目企业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阐述；在**核心团队介绍**栏项目应详细写明管理团队、技术团队人员履历；在**社会效益**栏中从项目的带动就业情况或预期、申请人的创业经历、带动大学生群体创业就业效果及其他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阐述；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栏中阐述申报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整体字数限制在3000字以内，可根据各栏填写情况调整表格大小。
		8. 填写表格需在首页标明申报项目所属产业领域。产业领域包括：（1）新能源、新材料及环保产业、（2）电子信息、（3）生物医药、（4）现代服务业、（5）移动互联网、（6）文化创意、（7）智能硬件、（8）冰雪产业、（9）其他（请注明）。

|  |
| --- |
| **申报人基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 |  | 毕业时间 |  |
| 联系地址 |  |
| 手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本人履历 |
| 起止年月 | 学习或工作单位 | 学习专业或职业（获取学位及职务） |
|  | （请从最后学历开始填写）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登记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本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所属行业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吸纳就业人数 |  |
|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  | 支付工资人数 |  |
| 员工中本市户籍人数 |  | 员工中专科及以上学历人数 |  |
| **创业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简介 |  |
| 创新水平 |  |

|  |  |
| --- | --- |
| 发展潜力 |  |
| 管理能力 |  |
| 核心团队介绍 |  |
| 社会效益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声明：****本人已详细阅读本次审核工作的相关文件，并保证遵守有关规定。****本人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记录。****创业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企业无违法违规行为。****申报人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情形，由申报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申报人签字：单位（公章）年月日 |

|  |  |
| --- | --- |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区财政局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备注 |  |

注：此表一式三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企业各一份。

附件3:

朝阳区自主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登记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本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所属行业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单位现有在职职工 |  |
| 带动就业人数 |  名，其中： 女 | 带动就业人员类型 | □失业人员 | □高校毕业生 |
| □转移农村劳动力 | □其他 |
|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  | 支付工资人数 |  |
| 申请一次性补贴 |  元 | 申请带动就业增加人员补贴 | 人， 元 |
|  申请单位（公章）单位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区财政局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此表一式三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单位各一份。

附件4:

朝阳区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人员类别** | **户口所在街乡** | **劳动合同期限****年 月 至 年 月**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人员类别填写：失业人员、转移农训劳动力或高校毕业生等；

 2、此表由用人单位填写一式三份，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单位各一份。

附件5：

朝阳区自主创业房租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登记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注册资本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所属行业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单位现有在职职工 |  |
|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  | 支付工资人数 |  |
| 联系电话 |  |
| 房屋租金 |  | 申请房租补贴 |  |
|  申请单位（公章）单位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区财政局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此表一式三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单位各一份。